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最大限度提高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超短期¹银行理财产品，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作为购买银行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阶段性闲置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3、投资额度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单笔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含壹亿伍仟万元），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

¹ 超短期指时间短，不跨月。

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标的及收益情况

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型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融合了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特点，既能享受活期存款的存取便利，又能享受定期存款的利息收益。如，通知存款须提前数日联系银行才能自由支配资金，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则会导致利息收益大幅减少。而超短期法人理财产品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且资金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其利息收益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7.5 倍以上（年化利率约为 2.3%），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收益性。

5、审批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公司章程》等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超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情

况，审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浮动型超短期法人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投向仅为有担保的债券，风险可控，同时产品可随时赎回，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授权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